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建議修訂細則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新細則**」)(「**建議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推出一項針對海外發行人的新上市制度，當中涵蓋(其中包括)所有發行人須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建議修訂亦包括涵蓋香港與百慕達法律及監管變動的其他更新。

建議修訂引起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本公司名稱；
2. 加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3. 刪除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或廢除之條文；
4. 修訂現有細則並規定本公司可根據香港、百慕達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5. 刪除有關本公司若不經市場或以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價格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之條文，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6. 規定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澄清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

9. 規定須有一名百慕達常駐代表並於其辦事處存置記錄；
10. 澄清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倘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繼續任職直至其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11. 澄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12. 澄清核數師薪酬應在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13. 修訂在履行職責過程中蒙受損失的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行政人員的彌償保證條款，使彌償保證不會涵蓋因彼等自身有意疏忽或違約、欺詐及不誠信所導致的損失；及
14. 作出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屬適當或與其措辭更好地保持一致的條文的其他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全文載列如下：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條	細則第1條
[新增]	<u>「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13(E)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於百慕達成立之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於百慕達成立之 <u>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u> <b>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b> ；

細則第7(A)條	細則第7(A)條
<p>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公司細則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予以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p>	<p>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公司細則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u>須</u>可(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予以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p>

<p>細則第9條</p>	<p>細則第9條</p>
<p>(A) 在(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直接或間接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旨在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等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的現兼任或曾兼任董事的任何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上述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p>	<p><b><u>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仕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u></b></p> <p><del>(A)</del> 在(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直接或間接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旨在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等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的現兼任或曾兼任董事的任何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上述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p>

<p>(B) 在(如適用)公司法條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仕(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的現兼任或曾兼任董事的任何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仕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p> <p>(C) 根據本細則(A)及／或(B)段提供任何款項及／或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p>	<p><del>(B)</del> 在(如適用)公司法條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仕(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的現兼任或曾兼任董事的任何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仕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p> <p><del>(C)</del> 根據本細則(A)及／或(B)段提供任何款項及／或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p>
---	---

<p><u>細則第10條</u></p>	<p><u>細則第10條</u></p>
<p>在法案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及（如適用）在進一步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主管部門規則及規例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不經市場或投標購買須受最高價格規限，而若是以投標購買，則所有可贖回股份持有人均必須可以投標。</p>	<p>在法案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及（如適用）在進一步遵守<u>上市規則</u>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主管部門規則及規例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不經市場或投標購買須受最高價格規限，而若是以投標購買，則所有可贖回股份持有人均必須可以投標。</p>

<p><u>細則第56條</u></p>	<p><u>細則第56條</u></p>
<p>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u>在公司法規限下</u>，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u>於每一個財政年度</u>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仕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細則第57(A)條</p>	<p>細則第57(A)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呈遞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亦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必須申述大會的目的及由呈遞要求人仕簽署及送呈公司辦事處。倘呈遞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全體呈遞要求人仕或持有多於一半投票權的呈遞要求人仕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此大會舉行之方式應與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盡量接近。本公司將承擔所有因召開該大會而衍生的一切合理費用。</p>	<p>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呈遞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兩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亦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必須申述大會的目的<u>且該呈遞要求人仕可在所召集的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要求</u>及必須由呈遞要求人仕簽署及送呈公司辦事處。倘呈遞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全體呈遞要求人仕或持有多於一半投票權的呈遞要求人仕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此大會舉行之方式應與董事<u>根據公司法條文</u>召開之股東大會盡量接近。本公司將承擔所有因召開該大會而衍生的一切合理費用。</p>
<p>[新增]</p>	<p>細則第62A條</p>
	<p><u>所有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u></p>

[新增]	細則第87A條
	<p data-bbox="810 293 954 331"><b>常駐代表</b></p> <p data-bbox="810 398 1430 855"><u>根據法案條文的規定，董事須在本公司並無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或秘書的情況下，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案)，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案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相關記錄，並按法案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以及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費用方式支付)。</u></p>

[新增]	細則第87B條
	<p><u>存置記錄</u></p> <p><u>倘本公司有常駐代表，本公司須按照法案條文的規定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各項：—</u></p> <p><u>(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u></p> <p><u>(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u></p> <p><u>(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會計記錄；及</u></p> <p><u>(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可能所需的一切相關文件。</u></p>
<u>細則第88條</u>	<u>細則第88條</u>
<p>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仕成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或增聘董事。</p>	<p>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仕成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或增聘董事。<u>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應根據法案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u></p>

細則第112(E)條	細則第112(E)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其本身或任何其聯繫人仕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在該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p> <p>(a) 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仕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或</p> <p>(b) 第三者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聯繫人仕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其本身或任何其<b>緊密</b>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在該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p> <p>(a) 董事或任何其<b>緊密</b>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或</p> <p>(b) 第三者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p>

<p>(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仕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仕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仕擁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或代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仕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但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投票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仕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del>(iii)</del>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仕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仕擁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或代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仕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但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投票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iii)</b>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	---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聯繫人仕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仕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仕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u>此等董事</u>的<u>緊密</u>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u>董事</u>或其<u>緊密</u>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iv)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	---

<p>細則第160條</p>	<p>細則第160條</p>
<p>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彼等職責須一直遵守公司法及細則規定。</p>	<p>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彼等職責須一直遵守公司法及細則規定。<u>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有關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倘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繼續任職直至其繼任者獲委任為止。</u></p>
<p>[新增]</p>	<p>細則第160A條</p>
	<p><u>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且須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任期為罷免核數師的剩餘任期。</u></p>

[新增]	細則第160B條
	<p><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60A條規定，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60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61條釐定。</u></p>
<u>細則第161條</u>	<u>細則第161條</u>
<p>在公司法另有規定下，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p>在公司法另有規定下，<b>核數師</b>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b>通過普通決議案</b>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p>



<p>細則第178條</p>	<p>細則第178條</p>
<p>(A)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以致失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受託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仕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仕，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p>	<p><u>除非本條細則條文因法案任何條文以致無效，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仕或彼等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應盡的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行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獲保障彼等免受損害；惟因（如有）彼等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彼等對於彼等當中其他人的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為依循而參與的任何收受，或對任何本公司應會或可能送交或存放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仕，或者對於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投放或投資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不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的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彼等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或不誠實而造成者除外。</u></p>

(B) 根據公司法，若有任何一位董事及／或其他人仕須以自身身份承擔本公司對外界的任何金額債務，董事會可執行或導至執行任何程序，以使相關人仕獲以本公司的按揭、押記、相關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擔保作為彌償保證。

~~(A)~~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以致失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受託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仕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仕，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B)~~ 根據公司法，若有任何一位董事及／或其他人仕須以自身身份承擔本公司對外界的任何金額債務，董事會可執行或導至執行任何程序，以使相關人仕獲以本公司的按揭、押記、相關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擔保作為彌償保證。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Park Ho Jin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